附件1

**三好学生评比办法**

一、评比标准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者。

（三）两学期德育考核均为优秀。

（四）坚持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》良好及以上。

二、评比方法

（一）评比工作由二级学院书记、辅导员组织，通过班级评选并经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，由各二级学院审核，学生处复审，报学校批准。

（二）评比名额**不超过**班级总人数的10%。（例：班级人数39人，评比名额10%为3.9人，记整数3人）

三、学生有下列情况取消评比资格

（一）违反校纪，受学校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纪律处分（已取消处分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4节以上（含4节）者。

（三）不遵守社会公德、公寓管理规定者。